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认实〔2016〕22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2016年度 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各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规范检验检测市场，不断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实施的有效性，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163号令）和国家认监委《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2006年第9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国家认监委决定在社会重点关注的检验检测领域组织开展2016年度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能力验证计划的设置

国家认监委能力验证计划分设A、B、C三类项目。

A类项目：由国家认监委征集、审核并发布的能力验证项目。取得国家认监委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相关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者方法标准）已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参加。鼓励由各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企业、高校等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自愿参加。2016年度A类项目共19项（见附件1）。

B类项目：由国家认监委征集、审核并发布的能力验证项目。鼓励各类检验检测机构自愿参加。2016年度B类项目共23项（见附件2）。

C类项目：由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能力验证组织者组织实施的能力验证（包括实验室间比对）项目。能力验证组织者包括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PTP）”，也包括其他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具有能力验证组织经验的权威技术机构。C类能力验证项目可根据需要随时调整发布，可跨年实施，鼓励各类检验检测机构自愿参加（2016年度首批C类项目见附件3）。

上述能力验证项目清单均可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能力验证专栏查询和下载。

二、能力验证计划实施要求

1.对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的要

求：

(1) 各单位应当及时将国家认监委 2016 年度能力验证计划转发所属（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并监督和指导其按要求参加。

(2) 各单位也可以根据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需要，按照避免重复、避免增加检验检测机构不必要负担的原则，另行组织能力验证（包括实验室间比对）项目，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参加。各单位另行组织的能力验证（包括实验室间比对）项目，应当在实施前向国家认监委报告计划清单，实施结束后向国家认监委报告实施结果。

(3) 各单位可向国家认监委推荐自行组织的能力验证（包括实验室间比对）项目，作为 C 类项目由国家认监委确认后对社会公布，以扩大检验检测机构参与面。

2. 对承担国家认监委 A 类、B 类能力验证项目的技术机构（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

(1) 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高度重视所承担的国家认监委能力验证项目，配备足够的资源，保证能力验证项目及时、科学、高质量地开展。

(2) 各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做好能力验证方案设计工作，考虑技术实现、避免串通、结果利用等因素，及时、认真填写方案设计书（见附件 4），并于 5 月 15 日前将方案设计书上报国家认监委实验室部备案。

(3) 对于初测不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可允许其自愿参加一次补

测，各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审核相关机构的补测申请及整改资料，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不允许参加补测。补测后仍不满意、未申请补测或者未参加补测的，视为本次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下同）。

(4)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10月30日前向国家认监委报告能力验证参加机构总数、名单以及初测、补测结果。A类项目承担单位还应当提供“必须参加而未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5)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12月底之前完成能力验证项目的验收及报告的编写工作，并向国家认监委实验室部提交报告。

3.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要求：

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参加资质认定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真实、客观、及时报送检验检测结果。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参加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的能力验证项目，不断提升自身检验检测能力。

三、能力验证结果的利用

1.对于参加国家认监委能力验证计划（A、B、C类项目）且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由国家认监委对社会公布名录（A、B类项目满意机构还将获得认监委颁发的能力验证结果满意证书）。获得满意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今后2年内（2018年底前）接受资质认定评审时，相关项目可免于现场考核。鼓励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选择使用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2.对于应当参加国家认监委A类能力验证项目但无故不参加的

检验检测机构，国家认监委将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名录。

对于参加国家认监委能力验证计划（A、B、C 类项目），经核实发现存在串通结果、提供虚假数据等情况的检验检测机构，国家认监委将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4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名录。

上述信息同时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和分类监管系统，今后从严进行监管。

3.对于参加国家认监委能力验证计划（A、B、C 类项目）但结果可疑或者离群的检验检测机构，应进行整改，资质认定部门在后续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技术评审时，将核实其能力验证可疑或者离群项目的整改情况。经核实认为其技术能力不能有效维持的，撤销相关项目的资质认定。

四、能力验证费用

本《通知》中要求必须参加 A 类能力验证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初测费用由认监委承担，如需参加补测，需向项目承担单位交纳补测费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世鹤、谢澄

联系电话：010-82262767、82262771

电子邮箱：zhangsh@cnca.gov.cn

准备报名参加相关能力验证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可直接与具体承担能力验证项目的单位联系报名，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 附件：1.国家认监委 2016 年能力验证计划 A 类项目
2.国家认监委 2016 年能力验证计划 B 类项目
3.国家认监委 2016 年能力验证计划 C 类项目
4.国家认监委能力验证计划项目方案设计表
(不发纸质，请登陆认监委网站上下载)

(此件公开发布)



在各省市参加相关能力验证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实验室以
法检能力验证项目的承担单位报告，附件为附件及附件

- 附件：1. 国家认监委2015年能力验证计划项目和项目
2. 国家认监委2016年能力验证计划项目和项目
3. 国家认监委2016年能力验证计划项目和项目
4. 国家认监委2016年能力验证计划项目和项目
5. 国家认监委2016年能力验证计划项目和项目

抄送：总局：通关司、卫生司、动植司、检验司、食品局、监督司。

本委：办公室、法律部，认可中心，存档（2）。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印发
